



政府：二十三條立法對正常新聞工作者無影響

林定國鄧炳強接受本報訪問 強調從條文草擬到調查檢控審判「一條龍」在港進行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現正展開，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講解立法建議條文內容，釋除疑慮。他們強調，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防護性的法律，只是針對有意圖危害國安的極少數人，對正常新聞工作者不受影響，而從條文草擬，以及日後的調查、決定是否檢控、審判，都是「一條龍」在港進行，由獨立終審權的香港法庭審判，充分體現「一國兩制」，並透露立法時會一併檢視現行相關法律，盡可能一次過進行適應化修訂，確保整體法律一致。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林定國表示，雖然國家安全屬中央事權，但香港特區卻能自行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以普通法原則草擬法律條文，管轄權也會在香港，由香港警方負責調查，由香港律政司檢視是否有足夠證據檢控，由普通法體制下、有獨立終審權的香港法庭進行審判，充分體現「一國兩制」下，普通法制度特色。

控方需要證明有犯罪意圖

外界關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管竊取國家機密及間諜行為的內容，林定國表示，只有有關資料在符合「沒有合法權限下予以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才屬於國家秘密，並要明知故犯，才會觸犯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相關罪行，新聞工作者不會不知不覺誤墮法網，譬如控方需要證明有犯罪意圖等。

至於如何判斷一個人是否有犯罪意圖，林定國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與任何刑事罪行一樣，都會由法庭以一個人的外觀行為、整體言行舉止、整體環境等，以常理去推論其是否有犯罪意圖，舉證標準高，要毫無合理疑點，不是什麼新鮮事，做法也不會因為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改變。

被問到有否什麼可作為有關罪行的豁免理由，林定國表示，保障國家秘密屬重大的事情，所以就只有也限於十分例外的情況，豁免理由需符合嚴重性、緊急性、沒有其他替代選擇等原則，以免被人濫用，特區政府會多參考不同做法，盡量以客觀要素草擬，令法律合理地清晰。

談到「煽動意圖」相關的罪行，鄧炳強表示，現行《刑事罪行條例》已經有這罪行，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亦有在羊村案引用該罪作檢控，而當時法庭在判詞中指出，以散播謠言、錯誤信息或者作出虛

假資料的文書，令到他人不再相信，甚至憎恨特區政府，導致嚴重社會動盪、混亂，是可以威脅國家存亡、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到，香港既出現煽動意圖罪行，亦說明有關罪行後果可以很嚴重，所以有關立法是必須的。

「煽動意圖」罪檢控過程非常嚴謹

他強調，「煽動意圖」罪涉及挑起仇恨，有犯罪意圖，並有足夠證據，在律政司同意下才會作出檢控，檢控過程非常嚴謹，任何人不應將「煽動意圖」罪和表達自由的權利混為一談。

林定國亦指，根據過去的案例，被控告「煽動意圖」罪定罪的人，都是涉及極端言論，例如鼓吹「獨立」、破壞香港的憲政秩序等，純粹表達不滿不會有實際環境需要作出控告，強調針對的一定是極端的情況，目的很清晰挑動仇恨的人。

英國有法例賦予警方司法機關申請延長拘留期的權力，使被捕人可在未被起訴的情況下被延長拘留，亦賦權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可阻止被拘留的人諮詢某律師，及延遲被拘留的人諮詢任何律師。林定國表示，任何人都有向律師諮詢法律的權利，但任何權利都不是絕對，即使是現行法例，大原則是不能不合理地去拖延他人見律師，正如參考英國最新的國家安全法，有些情況下是可以不讓被拘留者見某位律師，要稍遲去見。

他認為，立法時會考慮要符合兩大要素：一是要有客觀證據，證明見律師只是幌子，可能為了向犯罪同夥通風報信，透過律師通知同夥潛逃、銷毀證據、妨礙調查等；二是有把關，讓法庭有角色，參與整個過程等。雖然英國是警司級以上已可以作出有關決定，但今次立法時會研究以由法庭作決定為其中一個研究方向。



◆林定國（左）和鄧炳強（右）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防護性的法律，只是針對有意圖危害國安的極少數人，正常新聞工作者不受影響。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傳媒機構如明知而發布假資訊才違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談到受外國政府資助的傳媒機構是否屬於「境外勢力」，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要視乎外國政府有否控制、監督、指使該傳媒機構等，而它亦要符合其他因素，包括明知而發布假資訊、並有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等，才會觸犯相關法律。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文件建議完善「間諜活動」罪。律政司司長林定國、鄧炳強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該罪的立法建議條文已訂明是針對「勾結境外勢力，向公眾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相信新聞工作者有基本操守，不會明知而刻意說謊，不用擔心會干犯有關罪行，希望大家能細讀立法建議，明白只要是一位負責任、正常的新聞工作者，無論是在外地或本

地從事新聞工作，都不應該擔心會觸犯犯罪，而就算沒有該法例也不應刻意發布虛假消息。

至於立法建議「叛國」罪的適用範圍涵蓋，包括在香港特區境外干犯「叛國」罪的屬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林定國表示，雖然一般刑事罪行都是規範在香港境內的行事，但由於該罪適用於中國公民，理念是國民應該效忠自己的國家的責任，是涉及國民身份，就算國民離開香港，身處公海，但其身份依然是中國公民，有關誠信責任也不會改變，因此，因應國際通用準則，全世界、不僅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會對「叛國」罪作如此規範。

然而，雖然「叛國」罪的適用範圍是全世界，但執法只會在香港境內，香港特區沒有權、亦不會到境外地方執法，除非透過司法協作、引渡條約等方式，得到其他國家的配合等。

港各界赴美領事館 抗議美方踐踏法治精神

香港文匯報訊（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龔學鳴）美國國務院亞太事務助理國務卿康達周一與4名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香港警方通緝的反中亂港分子袁弓夷、郭鳳儀、許穎婷及邵嵐會面。此舉引發香港各界強烈的不滿，多個團體昨日到美國領事館外抗議。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及陳學鋒，連同各區區議員和社區幹事等約20人到場抗議以表不滿。周浩鼎表示，郭鳳儀、袁弓夷、許穎婷及邵嵐涉嫌危害國家安全，香港警方依法通緝他們的做法符合國際法及國際通行慣例。而美方公然與通緝犯會面的行為凸顯了美方在人權、法治問題上的雙重標準。他譴責美方踐踏法治精神，干預香港和中國事務，強調應尊重中國主權和香港法治。

周浩鼎還說，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目標是維護國家安全，並完善國家安全機制。他早前曾接觸不同外國商會，未聽過有任何人士不支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工聯會20名代表到場，強烈譴責美國官員公然勾結外逃的反中亂港分子。工聯會指出，美國勾結外逃的反中亂港分子屬粗暴干預香港內部事務，嚴重損害法治和人權精神。工聯會表示，香港政府有必要盡早及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確保國家、香港和市民的安全。工聯會亦促請美國政府把這4人遣返回港，協助香港警方通緝歸案。

此外，多個本地市民團體如香港市民關注組亦到場抗議，香港島各界聯合會逾30名人士，聯同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學鋒，去信美國駐港總領事館，譴責華府官員干預香港內部事務。



◆民建聯約20人昨日到美國領事館外抗議。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蔡文豪攝

◆工聯會代表到場抗議，強烈譴責美國官員公然勾結外逃的反中亂港分子。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蔡文豪攝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代表抗議，美國官員干預香港內部事務。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蔡文豪攝

梁愛詩：國安法令公眾對二十三條立法安心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正進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公眾諮詢工作，曾有份推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昨日在一個電視節目表示，滿意政府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文件內容，相信有了香港國安法的經驗，公眾對二十三條立法會比較安心。

梁愛詩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無理由「睡了」26年，整個社會接受性已經高了很多，大家都明白二十三條立法是什麼內容，並非用來箝制人的思想。她指，本港實行國安法已有3年經驗，可以看到政府並無濫用權力，執行起來亦是公平，沒有人有任何投訴。

二十三條定罪門檻高 總商會：公司不易墮法網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總商會昨日舉行閉門論壇，由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及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向商界講解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最新進展。香港總商會主席阮蘇少涓表示，現在是適當時間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為維護國安提供法律屏障，商界認為立法能令經濟在穩健環境發展，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定罪的門檻非常高，商會看不到一個正常運作的公司，會容易誤墮法網。

香港總商會昨早舉行第二十三條立法論壇，總商會的理事、13個外國商會及多名跨國企業代表亦有出席。阮蘇少涓在會後形容，溝通具建設性，並引述官員多次解釋，第二十三條立法不會對營商環境有負面影響，反而有助發揮經濟動力。

阮蘇少涓指，商界一直認為現時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適當時間，立法能令經濟在穩健環境發展，而二十三條定罪的門檻非常高，商會看不到一個正常運作的公司，會容易誤墮法網。

她說，官員的解釋令商界放心，商界願意各方面支持政府多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詳情，回應市民、商界及外國的不必要憂慮，亦不用有錯誤理解。總商會正收集會員意見，稍後將會提交政府。

有出席論壇的外國商界代表形容，雙方有很好的交流，官員有聽取意見並回應關注。